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五层A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21 7555630 传真: (0351) 7555621

网址: <http://www.hengyilaw.com>

E-mail: sxhy1s@126.com

关 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致: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指派我们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将我们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是 1985 年经山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国办所, 原名为山西第二律师事务所, 1999 年更名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2 号。2001 年 11 月, 本所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目前共有执业律师 45 名。本所为山西省第一批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并较早开展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曾为山西汾酒、太钢不锈、山西关铝、南风化工、漳泽电力、山西焦化、通宝能源、太原重工、山西三维、狮头股份、太原理工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可转换债券发行、资产收购、股东大会见证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现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1.2 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孙水泉和张莉的情况如下:

1.2.1 孙水泉律师: 1986 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律系, 法学学士。本所执行主任、高级律师。1993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主要从事公司上市和金融方面的律师业务。曾为山西汾酒、山西三维、南风化工、山西焦化、关铝股份、太工天成、太钢不锈、漳泽电力、狮头水泥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资产并购、股东大会见证等专项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提供了法律服务。现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联系电话: 0351—7555621、7555630、13903439011;

1.2.2 张莉律师: 2002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公司上市和金融方面的律师业务。曾参与山西三维、山西焦化、太钢不锈、山西关铝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等专项证券法律事务。联系电话: 0351—7555621、7555624、13513601309。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2.1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下列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2.1.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1.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1.4 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2.1.5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6 发起人、股东。

2.1.7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1.8 发行人的业务。

2.1.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16 发行人的税务。

2.1.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我们以尽可能多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上述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

2.2.1 我们向发行人递交了文件资料清单，并根据文件资料的收集情况持续向发行人发出律师调查问卷。

2.2.2 我们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核对、查证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发表了法律分析意见。

2.2.3 我们对涉及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法律文件的原件全部进行了核实。

- 2.2.4 我们参加发行人主持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进行详细论证。
- 2.2.5 我们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资产产权证书等文件进行了详细核查。
- 2.2.6 我们通过现场查证、询问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要求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做出陈述和保证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验证。
- 2.2.7 我们在正式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对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许多关键性问题再次验证和确认。
- 2.2.8 我们对有关事实的核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的。
- 2.2.9 我们对有关政府及有权部门的文件，只作形式性审查；对审计、评估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只作资格审查，对其陈述和结论，我们在法律意见和本报告中直接援引；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的文件，则从内容、形式和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
- 2.2.10 2008年3月日，我们在完成对相关问题的审查后，出具了《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2.3 根据我们的工作记录，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已达1500小时以上。

第二节 正文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1 我们查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1.1 2008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3.1.1.1 《关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1.1.2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1.1.3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1.1.4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3.1.1.5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为：用于总投资为8,268.55万元的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和总投资为5,047万元的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

3.1.1.6 《关于股票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4022.99 万元。2007 年度拟分配 1,575.00 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447.99 万元。如公司 2008 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成功，则未分配利润 2,447.99 万元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3.1.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限期为 1 年”；

3.1.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2 我们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3 我们还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行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的事项为：

3.3.1 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决定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3.3.2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3.3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

3.3.4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事宜；

3.3.5 授权期限与本次发行的有效期相同；

- 3.3.6 我们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已将本次发行上市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具体事项列明，《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所包括的内容纯属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具体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董事会的越权行为。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3.4 我们查证：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委爆函（2006）18 号文：支持并鼓励发行人上市融资，发行社会公众股，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民爆器材项目。
- 3.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我们查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我们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核查，主要是依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逐项进行的。我们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1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以下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发行人的相关决议符合当时法律规范，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4.1.1 发行人的前身—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16 日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将公司净资产中的

4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 4,353,680.5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4.1.2 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8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1400002004534；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并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14000020045347；

4.1.3 发行人对目前不存在提前终止情形的说明；

4.1.4 发行人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2 发行人是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6 月 10 日起计算。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可以认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我们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4.3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都会计”）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经审计的、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4,353,680.53 元。根据同德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净资产中的 4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 4,353,680.5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对此，在本报告的第十二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4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MB 生许证字{049}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核发的安全标志

编号为 200610340、200610341、200610342、200610343、20033507-2006 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我们确认：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硝铵、乳化、粉乳炸药、二氧化硅系列产品、工程爆破设计施工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使用）、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的商品除外）并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使用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并依法拥有特许经营权。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4.5 经我们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5.1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工业炸药和白炭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4.5.2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张云升先生、张乃蛇先生、邬庆文先生、邬卓先生、任安增先生、秦挨贵先生、韦俊康先生、汪旭光先生、赵利新先生、苑改霞女士和王军先生等 11 人，除赵利新先生、苑改霞女士和王军先生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韦俊康先生和汪旭光先生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外，其余 6 人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张乃蛇先生、邬庆文先生、邬卓先生、任安增先生、金富春先生等 5 人，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内，张云升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相对多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6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4.6.1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对此，我们将在本报告的第九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进行详述；
- 4.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云升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1,50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47%。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我们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核查是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项进行的。我们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5.1.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此我们将在本工作报告第十七条中进行详述；
- 5.1.2 根据京都会计 2008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 00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5.1.3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5.1.4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6）001 号《验资报告》、北京京

都验字（2007）第 06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在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5.1.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5.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5.2.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对此，我们已在本报告第四条“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进行了详述；

5.2.2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对此，我们将在本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进行详述。

5.2.3 发行人的运行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

5.2.3.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制度的建立，本报告 5.1.1 已经阐述；

5.2.3.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邬庆文先生已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5.2.3.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禁止任职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此，我们将在本报告第十七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进行详述；
- 5.2.3.4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00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经发行人承诺及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2.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情形：
- 5.2.3.5.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5.2.3.5.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5.2.3.5.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5.2.3.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2.3.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2.3.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5.2.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已经在章程中明确规定。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5.2.3.7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5.2.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资料和信息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的有关规定：
- 5.2.4.1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9.7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近三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70,330.55 元、21,727,529.26 元和 27,685,083.77 元；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53,798.29 元、45,302,476.39 元和 14,953,970.08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5.2.4.2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我们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京都会计为发行人出具

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5.2.4.3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我们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京都会计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5.2.4.4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2.4.5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5.2.4.6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5.2.4.6.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6,198.2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5.2.4.6.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691.02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5.2.4.6.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5.2.4.6.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29.5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不高于 20%；
- 5.2.4.6.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5.2.4.7 根据山西省河曲县地方税务局和山西省河曲县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我们适当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处罚的记录，依法经营，三年来能依法足额缴纳税款，不欠税，不存在偷税漏现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5.2.4.8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我们适当核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9.73%，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5.2.4.9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之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和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 5.2.4.10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5.2.4.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4.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4.10.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2.4.10.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2.4.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2.4.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2.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此,我们将在本报告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进行详述。

5.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5.3.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第 128 条的规定。

六、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6.1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6.1.1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6.1.1.1 2006年1月16日,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晋资评报字(2006)第03号《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同德有限公司总资产帐面价值为14569.34万元,总负债帐面价值为10133.96万元,所有者权益帐面价值为4435.38万元;
- 6.1.1.2 2006年1月16日,京都会计出具了北京京都审字(2006)第000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同德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4,353,680.53元;
- 6.1.1.3 2006年1月16日,同德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召开了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经审计的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 6.1.1.4 2006年1月16日,张云升等14名发起人股东签定了《发起人协议》;
- 6.1.1.5 2006年1月16日,京都会计为发行人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001号《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 6.1.1.6 2006年1月18日,发行人领取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0002004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住所地为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法定代表人为张云升;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硝铵、乳化、粉乳炸药、二氧化硅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进口的品种除外)并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使用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

6.1.2 关于发行人设立资格:

6.1.2.1 发行人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资格。

6.1.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6.1.3.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4 位,分别是:张云升、张乃蛇、邬庆文、邬卓、任安增、秦挨贵、李文升、赵贵存、樊高伟、白利军、王建伟、邬敦伟、樊有明、郭有泉,该 14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6.1.3.2 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01 号《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设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超过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6.1.3.3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场所位于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该场所为发行人自建并已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设立时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6.1.3.4 发行人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业务,具备了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6.1.3.5 发行人设立时,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6.1.3.6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6.1.3.7 经核查,发行人的筹办事项、筹办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6.1.3.8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第 177 条的规定。

6.1.4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6.1.4.1 发行人是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该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6.2 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定的《发行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6.2.1 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发行人协议》，协议约定将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14 位发起人按各自在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中所持股权相对应的资产作为出资并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股 1 元，股份总额为 400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全部认购。发起人还对设立发行人的各项权利义务、设立公司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协议的生效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6.3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1 2005 年 8 月 26 日，山西至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对同德有限公司位于河曲县的面积为 243,016.13 平方米（合 364.52 亩）的 8 宗土地的使用权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晋至源（2005）（估）字第 055 号《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该评估报告已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6.3.2 2006 年 1 月 16 日，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中新评估”）受

同德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同德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由委托方另聘专门机构进行了评估，该报告仅汇总其评估结果）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定和估算，为同德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变更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出具了晋资评报字（2006）第 03 号《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6.3.3 2006 年 1 月 16 日，京都会计接受委托，对由同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01 号《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档备案。

- 6.4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河曲县化工厂及同德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4.1 关于河曲县化工厂的设立：

- 6.4.1.1 河曲县化工厂是隶属于河曲县第二轻工业局的集体企业，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6 年的河曲县炮业生产合作社。1969 年河曲县炮业生产合作社更名为河曲县炸药厂，1975 年河曲县炸药厂更名为河曲县化工厂，属于集体企业；

- 6.4.1.2 河曲县化工厂于 1991 年 9 月 4 日领取了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曲县化工厂住所地为：城关黄河大街，注册资金为：126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

- 6.4.2 关于同德有限公司的设立：

- 6.4.2.1 2001 年初,河曲县化工厂向山西省河曲县人民政府递交了关于企业改制的申请并将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改制方案呈报了河曲县人民政府;
- 6.4.2.2 2001 年 3 月 28 日,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受河曲县化工厂的委托,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河曲县化工厂下属的炸药分厂和白碳黑分厂拟进行企业改制而涉及的二分厂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2001)天元评报字第 007 号的《山西省河曲县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
- 6.4.2.3 2001 年 4 月 15 日,河曲县化工厂第十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河曲县化工厂改组为河曲县同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意见》;
- 6.4.2.4 2001 年 4 月 24 日,河曲县人民政府下发了编号为河政发{2001}24 号:关于《河曲县化工厂改组为河曲县同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意见》批复,同意河曲县化工厂改组成立河曲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河曲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并享有河曲县化工厂的债权债务,原河曲县化工厂的全部资产交由河曲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使用和所有,原企业所占用土地顺延使用,职工分流安置由河曲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妥善实施等;
- 6.4.2.5 2001 年 8 月 24 日,河曲县人民政府下发了编号为河政发{2001}70 号:关于同意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关于化工厂 2001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确认及处置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在企业改制中,调整帐务后的净资产为 256.0479 万元,其中用于全厂 830 名职工身份置换工作工龄补偿金总额 250 万后,剩余的 60479 元净资产作为企业新技术开发准备金,用于新技术开发;
- 6.4.2.6 2001 年 6 月 9 日,山西河曲晋峰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设立的同

德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01）晋河事验字第 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1 年 6 月 29 日止，同德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635,464.5 元，该验资报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档备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元）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	1,415,800	21.34%	集体股
化工厂集体基金会	2,556,665.05	38.53%	集体股
张云升	350,000	5.28%	自然人股
张乃蛇	250,000	3.77%	自然人股
邬庆文	220,000	3.32%	自然人股
邬卓	200,000	3.01%	自然人股
任安增	200,000	3.01%	自然人股
秦挨贵	200,000	3.01%	自然人股
李文升	100,000	1.51%	自然人股
赵贵存	200,000	3.01%	自然人股
樊高伟	150,000	2.26%	自然人股
白利军	200,000	3.01%	自然人股
翟艳芳	90,000	1.36%	自然人股
樊有明	200,000	3.01%	自然人股
邬敦伟	100,000	1.51%	自然人股
郭有泉	203,000	3.06%	自然人股
合 计	6,635,465.05	100%	

6.4.2.7 同德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领取了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22321300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住所地为山西省河曲县城关镇大茂口；法定代表人为张云升；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硝铵炸药、白炭黑产品、房屋设备场地租赁，零售汽车配件、工矿配件、住宿餐饮服务；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白炭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

外)

6.4.3 关于职工合股基金会和集体基金会作为同德有限公司发起人合法性的问题:

6.4.3.1 关于职工合股基金会作为同德有限公司发起人合法性的问题:

6.4.3.2.1 关于职工合股基金会能否作为公司发起人的问题,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并无明确规定;

6.4.3.2.2 1995年11月15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了(95)晋工商企字第493号文件“关于印发的《山西省企业职工合股基金会设立登记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第三条“合股基金会只能在本企业改造为公司时作为公司的股东,不得从事任何其他经营活动”和第十条“本办法原则上也适用于公司化改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规定,合股基金会可以作为集体企业改制设立的公司的股东;

6.4.3.2.3 发行人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分别于2001年领取了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职工合股基金会登记证书》,其作为同德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当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4.3.2 关于集体基金会作为同德有限公司发起人合法性的问题:

6.4.3.2.1 关于集体基金会能否作为公司发起人的问题,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并无明确规定;

6.4.3.2.2 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企业集体基金会设立登记暂行办法》第2条:改制时经界定归原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资产,可设立集体基金会对其进行管理,并以基金会的名义向改组后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或股份合作企业投资的规定,集体基金会可以作为集体企业改制设立的公司的股东;

- 6.4.3.2.3 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于2001年7月4日在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集体基金会登记证书》,其作为同德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当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我们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是依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的规定逐条进行的。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对此结论,我们是通过以下几方面内容进行核查得出的:

- 7.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7.1.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和白碳黑的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下设炸药车间和白炭黑车间,两个生产车间分别负责公司工业炸药和白炭黑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下设供销一部和供销二部两个供销部门,分别负责工业炸药和白炭黑产品的原辅材料以及包装物的采购和供应以及产品的销售工作;发行人下设环保节能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发行人下设办公室、企管部、技质部、安保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职教部等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的各项职能工作;另外发行人还下设技术中心负责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和研究工作。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完成;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的经营决策机构,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可以有效控制的、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7.1.2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作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2007年4月1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MB 生许证字 {049} 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安全标志编号为 200610340、200610341、200610342、200610343、20033507-2006 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140895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独立的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7.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2.1 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6）第 03 号《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会计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01 号《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都验字（2007）第 067 号《验资报告》及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相关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7.2.2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均与河曲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持有 8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 2 宗土地并持有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7.2.3 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 9 处房产并持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 2 处房产并持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7.2.4 发行人还拥有由同德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投入发行人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174027 号、第 1203705

号“同德”“同声”两项注册商标，该商标注册证已办理到发行人名下；

7.2.5 发行人对现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对应的财产拥有所有权；

7.2.6 在核查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发行人前身同德有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向职工集资建设国防科工委批复给其的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7.2.6.1 关于同德有限公司集资兴建生产线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7.2.6.1.1 2003年7月14日，国防科工委以委爆字[2003]61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调整乳化炸药生产能力的批复》同意同德有限公司新建一条生产能力为4000吨/年的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7.2.6.1.2 2004年1月11日，同德有限公司召开二届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职工集资建设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向职工集资筹集粉乳生产线建设资金，并采取公司的形式对其实行独立核算，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

7.2.6.1.3 2004年3月18日，同德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粉乳公司288万元的决定》和《关于加快建设粉乳生产线并对其实行单独核算的决议》：同意公司与张乃蛇等31名公司职工共同发起设立山西同德粉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乳公司”）；同意投入粉乳公司288万元（其中包括张云升87.9万元）；委派张云升代表公司参加粉乳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加快粉乳生产线的集资工作，集资款的结算利率按照河曲县信用联社营业部一年期贷款利率10.08%确定；同意对粉乳生产线以粉乳公司的形式实行单独核算，粉乳生产线的建设和生产经营仍由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风险和收益由公司承担；

- 7.2.6.1.4 2004年10月20日,粉乳公司在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1422322000078。但该公司在注册登记时并未取得从事民用爆破行业所必需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 7.2.6.1.5 2005年6月2日,山西省民爆器材管理局晋爆局[2005]24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转产验收意见的函》对同德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4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进行了验收。
- 7.2.6.2 关于同德有限公司集资兴建粉乳炸药生产线集资结算利率的确定依据,根据同德有限公司2004年3月18日的董事会决议,集资款的结算利率按照河曲县信用联社营业部一年期贷款利率10.08%确定。
- 7.2.6.3 关于同德有限公司与粉乳公司在生产经营、组织管理、股权结构方面的联系:
- 7.2.6.3.1 生产经营方面:因粉乳公司未取得从事民爆行业所必需的相关证照,其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产品销售、安全保卫、环境保护、财务管理等均由同德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 7.2.6.3.2 组织结构方面:粉乳公司除在公司层面上拥有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之外,其供应、生产、销售以及财务管理等职能均由同德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履行,粉乳公司并未实质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 7.2.6.3.3 股权结构方面:根据河曲晋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0月16日出具的河曲晋峰设验(2004)0060号《验资报告》,同德有限公司在粉乳公司设立时对粉乳公司的出资额为288万元,占粉乳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1.36%。粉乳公司设立后,同德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200.1万元被抽回,在粉乳公司解散之前,同德有限公司未再补足出资,未履行股东义务,在粉乳公司解散时未参与粉乳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

7.2.6.4 关于同德有限公司与粉乳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及利润分配情况:

7.2.6.4.1 同德有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7.2.6.4.2 2005年2月9日同德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以2004年末注册资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50,682.50元(含税);2006年3月18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以200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05年度利润不做分配;2007年2月6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2006年末注册资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

7.2.6.4.3 粉乳公司没有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职能均由同德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单独建账管理,其会计核算办法与同德有限公司一致;

7.2.6.4.4 粉乳公司自2005年1月至2005年7月持续经营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仅按照年利率10.08%向集资方支付利息合计1,639,201.20元。

7.2.6.5 关于粉乳公司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7.2.6.5.1 2005年6月18日和7月3日,同德有限公司分别召开二届三次董事会和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同德粉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并承接该公司全部负债的议案》;

7.2.6.5.2 2005年7月3日,粉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鉴于公司未能如期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证以及由此造成公司无法独立经营的状况,同意解散“山西同德粉乳化工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

进行清算。2、同意清算组成员由张乃蛇、秦挨贵、赵贵存、丁世文、金富春组成，由秦挨贵担任清算组组长。3、鉴于公司一直未能独立经营并由同德有限公司进行实际管理的状况，股东同意公司清算后的财产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a、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公司的资产由同德有限公司承债式收购； b、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作为管理费交给同德有限公司； c、由公司清算组与同德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书；

7.2.6.5.3 2005 年 7 月 8 日，粉乳公司向河曲县工商局申请注销登记；

7.2.6.5.4 2005 年 7 月 20 日，粉乳公司在河曲电视台发布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登记；

7.2.6.5.5 2005 年 9 月 30 日，同德有限公司与粉乳公司清算组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同德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现金方式收购粉乳公司全部资产并承接其全部债务；鉴于原山西同德粉乳化工有限公司一直未能独立经营并由同德有限公司进行实际管理的状况，同德有限公司同意粉乳公司清算组将未分配利润 1,740,699.65 元作为粉乳公司应交同德有限公司的管理费交由同德有限公司；双方同意粉乳公司在 2005 年 8 月份实现的收益 862,552.35 元归同德有限公司所有；

7.2.6.5.6 2005 年 9 月 30 日，朔州敬业审计事务所出具朔敬业审字[2005]66 号《关于对山西同德粉乳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清算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7 月 31 日，粉乳公司的清算结果为：资产总额 17,558,714.49 元，负债总额 3,476,462.49 元，所有者权益 14,082,252.00 元；

7.2.6.5.7 2005 年 12 月 25 日，粉乳公司在河曲县工商局领取 2005 第 112 号《公司注销登记审核表》，并于当天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2.6.5.8 我们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将其出资从粉乳公司中抽回,但粉乳生产线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均由同德有限公司负责,粉乳公司在清算时将未分配利润 1,740,699.65 元作为管理费交由了同德有限公司,这种处理方法并无不当且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因为粉乳公司设立后,其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是由同德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在其作出清算决定之前事实上也并未独立运行过。该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作为管理费交由同德有限公司是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该公司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已在工商部门备案,应当成为对该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因此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7.2.6.6 关于粉乳公司的并入对同德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人员、资产、收入、利润的影响:

7.2.6.6.1 同德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涉及人员 95 人,占同德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员工总数 612 人的 15.52%;

7.2.6.6.2 同德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涉及资产总额为 19,033,526.70 元,占同德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总额 147,145,354.22 元的比例为 12.94%;

7.2.6.6.3 同德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营业务收入 12,063,522.98 元,占同德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全部主营收入 162,348,515.16 元的 7.43%;

7.2.6.6.4 同德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涉及的利润总额 1,740,699.65 元,占同德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全部利润总额 20,514,732.11 元的 8.49%。

7.2.6.7 通过对粉乳公司的全面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前身同德有限公司通过职工集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建设国防科工委批复给其的生产能力为 4000

吨/年的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并以粉乳公司的形式实行独立核算，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同德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与粉乳公司签订收购协议，收购粉乳公司所有资产，现该生产线已由同德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运转正常，效益良好；粉乳公司按照有关的法律程序予以注销，国防科工委批复给同德有限公司的粉乳生产线以粉乳公司形式存在的问题亦随该公司的注销而得以纠正，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2.6.8 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也已同意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7.2.6.8.1 2007 年 7 月 11 日，山西省民爆器材管理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函：“该公司前身为“同德化工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14 日经委爆字[2003]61 号文批复，同意新建生产能力 4000 吨/年的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由于当时缺少项目建设资金，为尽快实施项目建设，强化内部项目责任制管理，采取向职工集资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以“粉乳公司”的形式独立合算。但这条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均由具有《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的同德有限公司负责。同德有限公司通过内部职工集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建设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并以“粉乳公司”的形式实行独立核算，不符合有关规定。为规范运营，2005 年“粉乳公司”依法履行了注销程序，同德有限公司收购了粉乳公司的所有资产，承接了所有债务，该问题已得到纠正，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及影响。我局同意不予处罚。”

7.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and 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设立其他公司；

7.3.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

- 7.3.3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公司中兼职;
- 7.3.4 发行人的全体员工实行聘用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书》。
- 7.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7.4.1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我们的验证,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制定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7.4.2 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其基本账户为:051204280902450325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 7.4.3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国税税务登记号为:晋国税字 142232112220278 号,地税税务登记号为:晋地税字 142232112220278 号。
- 7.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7.5.1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确认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分别作为其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
- 7.5.2 发行人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设立了同蒙化工、炸药车间、爆破公司、白炭黑车间、供销一部、供销二部、环保节能部、审计部、办公室、企管部、技术中心、技质部、安保部、财务部、证券部、职教部等共 15 个业务和职能部门。

7.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我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和走访，确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硝铵、乳化、粉乳炸药、二氧化硅系列产品（白碳黑）；

7.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且未设立其他公司，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7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8.1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8.1.1 发行人现有 16 名股东，其中 1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14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8.1.1.1 张云升，身份证号为142232520723033，男，1952年7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山西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曾荣获“轻工部全国劳动模范”、“山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特等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历任山西河曲县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同德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现兼任全国硅化合物协作组和民爆行业专家组成人员，火工爆破专委会副主任，山西省新材料技术中心研究员。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 8.1.1.2 张乃蛇，身份证号为:142232196508010018，男，1965年8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曾获“山西省优秀企业经营者”、“山西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历任河曲县化工厂副厂长、同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 8.1.1.3 邬庆文，身份证号为:142232671120001，男，1967年1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河曲县经济委员会会计财科科长、河曲县化工厂副厂长、同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 8.1.1.4 邬卓，身份证号为:142232194705270012，男，1947年5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河曲县化工厂副厂长、同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 8.1.1.5 任安增，身份证号为:142232195908170091，男，1959年8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荣获国家级“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突出贡献奖”等光荣称号。历任同德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 8.1.1.6 秦挨贵，身份证号为:142232541208001，男，1954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同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董事；
- 8.1.1.7 李文升，身份证号为:142232520202027，男，1952年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职教部部长；

- 8.1.1.8 赵贵存，身份证号为:142232540401003，男，1954年4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同德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发行人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
- 8.1.1.9 樊高伟，身份证号为:142232195206010018，男，1952年6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保安部部长；
- 8.1.1.10 白利军，身份证号为:142232196508310010，男，1965年8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同德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技术开发部部长，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8.1.1.11 郭敦伟，身份证号为:142232196312030017，男，1963年1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技术开发部部长；
- 8.1.1.12 樊有明，身份证号为:142232421124037，男，1942年1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8.1.1.13 郭有泉，身份证号为:142232621111001，男，1962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8.1.1.14 王建伟，身份证号为:142232197212110014，男，1972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白碳黑车间副主任；
- 8.1.1.15 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力”），住所地：浙江省硖石镇海昌路26-28号（龙祥大酒店18层），法定代表人：李明锁，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高新技术、

贸易业投资开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制造、批发、零售；

8.1.1.16 山东德利煤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利”），住所在：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66号二层北座，法定代表人：韦俊康，注册资本：12238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焦炭、冶金炉料、钢材的销售；能源产品技术的开发（不含生产、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8.1.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经年检的法人，可以从事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民事行为，具有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8.2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有 16 人且其住所全部在中国境内，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第 79 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

8.2.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全部由 14 个自然人认购。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拥有的同德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该部分资产经审计后按 1.1088: 1 的比例折股。2007 年 11 月 22 日，浙江天力、山东德利和发起人之一的张云升先生以 6.35 元/股分别认购发行人 260 万股、150 万股和 90 万股的股份，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浙江天力和山东德利成为了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3 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8.3.1 发行人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而来，根据京都会计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01 号《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验证，发行人的原各位发起人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对应的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因此我们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8.4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及商标注册证等进行了查验，确认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已移转给发行人，权利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拥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权证等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1 我们查证，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如下：

9.1.1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为：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单位：万股
一、发行人股份	4500
其中：	0
国家拥有股份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0
自然人持有股份	4090
二、股份总数	4500

9.1.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9.1.2.1 发行人是由同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而同德有限公司是由河曲县化工厂改组改制后设立。根据河曲县人民政府-河政发(2001)第24号《关于〈河曲县化工厂改组为河曲县同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意见〉的批复》和河政发[2001]70号“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关于化工厂2001年5月31日前净资产确认及处置的请示》的批复”,2001年6月10日,同德有限公司在工商机关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35,465.05元,其中职工合股基金会货币出资1,415,8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34%,自然人张乃蛇等14名股东货币资金出资2,663,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13%;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净资产出资2,556,665.05元,占注册资本的38.53%。根据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2001)天元评报字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山西河曲晋峰会计师事务所(2001)晋河事验字第8号验资报告,同德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全部到位。同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元)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	1,415,800	21.34%	集体股
化工厂集体基金会	2,556,665.05	38.53%	集体股
张云升	350,000	5.28%	自然人股
张乃蛇	250,000	3.77%	自然人股
邬庆文	220,000	3.32%	自然人股
邬卓	200,000	3.01%	自然人股
任安增	200,000	3.01%	自然人股
秦挨贵	200,000	3.01%	自然人股

李文升	100,000	1.51%	自然人股
赵贵存	200,000	3.01%	自然人股
樊高伟	150,000	2.26%	自然人股
白利军	200,000	3.01%	自然人股
翟艳芳	90,000	1.36%	自然人股
樊有明	200,000	3.01%	自然人股
邬敦伟	100,000	1.51%	自然人股
郭有泉	203,000	3.06%	自然人股
合 计	6,635,465.05	100%	

9.1.2.2 2004年1月3日，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全体会员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全体会员同意其在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以原出资面额退出，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不再担任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股东；2、同意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解散；3、授权本基金会代表张云升办理本次股权退出的相关事宜。2004年1月11日，经同德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集体基金会退出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额2,556,665.05元，同意部分职工合股基金会因成员变动而减少出资额合计23,000元。同意翟艳芳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建伟、郭有泉将其持有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邬敦伟。同意张云升等12名自然人以及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对公司追加投资共337万元。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3.5万元增至742.58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79.03万元。2004年1月3日，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股东翟艳芳与王建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1.36%的股权（9万元）转让给王建伟；股东郭有泉与邬敦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1.67%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邬敦伟。2004年4月2日，山西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申请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晋大正会师业

验[2004]第0033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原股东翟艳芳持有的90000元、郭有权持有的100000元、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持有的2,496,186.05元（原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持有股金2,556,665.05元[2001年企业净资产总额]，依据河曲县人民政府河政发[2001]70号文件的规定，将河曲县化工厂该项基金中用于职工工龄补偿金剩余的60,479元转入支持企业新技术开发）股份转让，由新增股东王建伟和原26位股东购买同时增加出资额790,334.95元，其中：由张云升等14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2,870,000元，增资后合计出资5,533,000元，占出资总额的74.51%；原化工厂在册职工组成的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以货币增加出资477,000元，增资后合计出资1,892,800元，占总出资额的25.49%；原河曲县化工厂基金会变更后不再持股。本次股权变动后，同德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元）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张云升	2,150,000	28.95%	自然人股
张乃蛇	400,000	5.39%	自然人股
邬庆文	370,000	4.98%	自然人股
郭有泉	103,000	1.39%	自然人股
邬卓	350,000	4.71%	自然人股
任安增	350,000	4.71%	自然人股
赵贵存	300,000	4.04%	自然人股
白利军	300,000	4.04%	自然人股
秦挨贵	300,000	4.04%	自然人股
樊有明	200,000	2.69%	自然人股
樊高伟	200,000	2.69%	自然人股
李文升	150,000	2.02%	自然人股

邬敦伟	250,000	3.37%	自然人股
王建伟	110,000	1.48%	自然人股
第一合股基金会	150,000	2.02%	集体股
第二合股基金会	151,000	2.03%	集体股
第三合股基金会	248,000	3.34%	集体股
第四合股基金会	119,000	1.60%	集体股
第五合股基金会	120,000	1.62%	集体股
第六合股基金会	117,000	1.58%	集体股
第七合股基金会	115,000	1.55%	集体股
第八合股基金会	119,000	1.60%	集体股
第九合股基金会	119,000	1.60%	集体股
第十合股基金会	122,000	1.64%	集体股
第十一合股基金会	142,000	1.91%	集体股
第十二合股基金会	126,000	1.70%	集体股
第十三合股基金会	120,000	1.62%	集体股
第十四合股基金会	124,800	1.68%	集体股
合 计	7,425,800	100.00%	

9.1.2.3 2005年7月3日，经同德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撤销原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原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协议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他9名自然人股东，原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不再持股。2005年7月6日，原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分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14份《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同德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元）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张云升	2,628,800	35.40%	自然人股
张乃蛇	767,000	10.33%	自然人股
邬庆文	489,000	6.59%	自然人股
邬卓	476,000	6.41%	自然人股
任安增	470,000	6.33%	自然人股
李文升	423,000	5.69%	自然人股
赵贵存	417,000	5.62%	自然人股
樊高伟	342,000	4.60%	自然人股
秦挨贵	300,000	4.04%	自然人股
白利军	300,000	4.04%	自然人股
王建伟	260,000	3.50%	自然人股
邬敦伟	250,000	3.37%	自然人股
樊有明	200,000	2.69%	自然人股
郭有泉	103,000	1.39%	自然人股
合 计	7,425,800	100%	

9.1.2.4 2005 年 12 月 30 日，经同德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樊有明、郭有泉分别将其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 1.345%（10 万元）和 0.715%（5.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秦挨贵；本次股权转让后同德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元）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张云升	2,628,800	35.40%	自然人股

张乃蛇	767,000	10.33%	自然人股
邬庆文	489,000	6.59%	自然人股
邬卓	476,000	6.41%	自然人股
任安增	470,000	6.33%	自然人股
秦挨贵	453,000	6.10%	自然人股
李文升	423,000	5.69%	自然人股
赵贵存	417,000	5.62%	自然人股
樊高伟	342,000	4.60%	自然人股
白利军	300,000	4.04%	自然人股
王建伟	260,000	3.50%	自然人股
邬敦伟	250,000	3.37%	自然人股
樊有明	100,000	1.345%	自然人股
郭有泉	50,000	0.675%	自然人股
合 计	7,425,800	100%	

9.1.2.5 2006年1月16日，同德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将同德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京都会计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6）第0002号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4,353,680.53元），将同德有限公司净资产40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4,353,680.5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拥有的同德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该部分资产经审计后按1.1088:1的比例折股。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股份明细见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张云升	1416	35.40%	自然人股
张乃蛇	413.2	10.33%	自然人股
邬庆文	263.6	6.59%	自然人股
邬卓	256.4	6.41%	自然人股
任安增	253.2	6.33%	自然人股
秦挨贵	244.01	6.10%	自然人股
李文升	227.6	5.69%	自然人股
赵贵存	224.8	5.62%	自然人股
樊高伟	184	4.60%	自然人股
白利军	161.6	4.04%	自然人股
王建伟	140	3.50%	自然人股
邬敦伟	134.8	3.37%	自然人股
樊有明	53.8	1.345%	自然人股
郭有泉	26.99	0.675%	自然人股
合 计	4000	100%	

9.1.2.6 2007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7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07年11月22日,股东张云升、浙江天力、山东德利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股东以6.35元/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4500万元,股东人数增加为16人。2007年11月29日,京都会计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出具了京都验字〔2007〕067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20日,发行人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

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张云升	1506	33.47%	自然人股
张乃蛇	413.2	9.18%	自然人股
邬庆文	263.6	5.86%	自然人股
浙江天力	260	5.78%	法人股
邬卓	256.4	5.70%	自然人股
任安增	253.2	5.63%	自然人股
秦挨贵	244.01	5.42%	自然人股
李文升	227.6	5.06%	自然人股
赵贵存	224.8	5.00%	自然人股
樊高伟	184	4.09%	自然人股
白利军	161.6	3.59%	自然人股
山东德利	150	3.33%	法人股
王建伟	140	3.11%	自然人股
邬敦伟	134.8	3.00%	自然人股
樊有明	53.8	1.19%	自然人股
郭有泉	26.99	0.59%	自然人股
合 计	4500	100%	

9.2 经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设立前的历次股本演变过程进行审查，我们认为：

- 9.2.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我们未发现发行人在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及确认存在纠纷和风险；
- 9.2.2 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过了股东大会和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9.2.2.1 集体基金会股权的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法律手续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股权不会因该股权的转让存在纠纷和潜在的风险。
- 9.2.2.2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分别将其持有同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同德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发行人的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的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权不会因该股权转让存在纠纷和潜在的风险。
- 9.3 根据发行人和各发起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我们的核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10.1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硝铵、乳化、粉乳炸药、二氧化硅系列产品、工程爆破设计施工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使用）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进口的品种除外）并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使用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制造销售工业炸药和白碳黑产品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10.2 发行人为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的业务，已经取得了下列特种经营许可证：

10.2.1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MB 生许证字 {049} 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该凭照对发行人的生产品种及生产能力情况进行了核定：

许可品种	计量单位	年生产量	生 产 地 址	是否标注安全生产许可
改性铵油炸药	吨	6,000	山西省大宁县城西 2 公里	是
膨化硝铵炸药	吨	10,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	是
膨化硝铵炸药	吨	12,000	山西省大宁县城西 2 公里	是
其他铵油类炸药	吨	6,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	是
乳化炸药（胶状）	吨	4,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	是
乳化炸药（胶状）	吨	12,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募投项目）	否
粉状乳化炸药	吨	6,000	内蒙古清水河县宏河镇高茂泉窑	是
粉状乳化炸药	吨	10,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	是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吨	3,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现场混装车一台，募投项目）	否
乳化炸药（胶状）	吨	3,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现场混装车一台，募投项目）	否
合计	吨	72,000		

10.2.2 发行人持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颁发的安全标志编号 20033507、200610340、200610341、200610342、200610343 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可以生产二级煤矿许可乳化炸药、三级煤矿许可乳化炸药、二级煤矿许可粉状乳化炸药、三级煤矿许可粉状乳化炸药，有效期为：2006 年 9 月 22 日至 2009 年 9 月 4 日。

10.3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发行人章程中有明确规定，并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发行人在上述经营范围内以上述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4 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

10.5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0.5.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10.5.2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进行过一次增加：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爆破设计施工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使用）”，发行人的分公司该已取得山西省工程爆破设计施工资格证书，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10.5.3 我们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10.6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我们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业务总收入（元）	所占比例
2005	161,441,969.47	162,348,515.16	99.44%
2006	198,664,213.89	199,388,483.89	99.63%
2007	207,605,541.72	208,805,278.75	99.43%

10.7 关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我们查证：发行人现拥有工业炸药和白炭黑产品的全部生产系统和独立完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管理层稳定，有相对完

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据此，我们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0.8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乳化炸药的实际产能超过其核定生产能力的情况。但发行人主管部门山西省国防科工办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均已同意不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也已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重新核定的生产能力进行生产，发行人的该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10.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及财务资料，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存在乳化炸药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超品种生产基本情况表						
炸药品种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年末核定能力	实际产量	年末核定能力	实际产量	年末核定能力	实际产量
膨化硝酸铵 (包括铵梯炸药)	10,000	13,676.43	10,000	13,150.15	10,000	9,999.15
铵油炸药	6,000	4,735.08	6,000	4,030.08	6,000	5,997.84
乳化炸药 (胶状)	4,000	8,547.42	4,000	8,697.00	6,000	5,998.05
乳化炸药 (粉状)	4,000	3,506.49	6,000	9,116.24	16,000	13,487.38
合 计	24,000	30,465.56	26,000	34,993.48	38,000	35,482.42

10.8.2 2007 年 4 月 23 日，山西省民爆器材管理局出具了晋爆局函{2007}13 号文：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实际生产量大于其核定的生产能力，是由于在 2006 年民爆行业确实因历史的原因存在核定能力小于实际能力的客观情况，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我省民爆行业重点骨干生产企业，符合国家关于扶优扶强的行业政策……该企业原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正在核定中”。

- 10.8.3 2007 年 7 月 5 日，国防科工委批准发行人关于调整生产能力的申请，将发行人现有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由 6,000 吨/年调高至 10,000 吨/年。
- 10.8.4 2007 年 7 月 16 日，山西省国防科工办向国防科工委报送了文号为晋军工办发[2007]67 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产能生产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报告”：“国防科工委原核定山西省民爆器材生产能力较少，由于山西省煤炭矿山资源开发较快的原因，民爆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迅猛，新建扩建企业又需要一定的周期达产，2004 年-2006 年同德有限公司存在超出核定生产能力和品种进行生产的情形，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属于历史原因，未产生不良后果，属情节轻微，我办同意不对其进行处罚。”
- 10.8.5 2007 年 7 月 17 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以委爆字[2007]52 号文作出了《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产能生产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山西省国防科工办在晋军工办发[2007]67 号文中的处置意见。

十一、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见下表：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云升	发起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3.47%的股份，董事，本次发行上市后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职务
张乃蛇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9.18%的股份，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职务
邬庆文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86%的股份，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浙江天力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78%的股份
邬 卓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70%的股份，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任安增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63%的股份，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秦挨贵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42%的股份，董事
李文升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06%的股份
赵贵存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00%的股份，监事

- 11.2 本着职工自愿的原则，同德有限公司以年利率 10.08%向公司全体职工进行了集资，发行人关联方与公司职工一起参与了集资。根据我们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集资与所有职工集资的标准是相同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职工集资款已经全部退还。发行人关联方在近三年内参与公司内部集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集资款余额（万元）			集资利息（元）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张云升	125.92	-	-	94,564.96	50,766	-
张乃蛇	225.88	-	-	173,676.16	77,363	-
邬庆文	71	-	-	51,190.72	22,176	-
邬 卓	109.97	-	-	70,239.68	44,332	-
任安增	51.6	-	-	39,222.40	20,800	-
秦挨贵	51.76	-	-	39,609.68	12,800	-
赵贵存	159.52	-	-	32,256	54,727	-
白利军	40.2	-	-	-	16,448	-
金富春	55	-	-	39,771	25,536	-
许兴田	27.7	-	-	17,697	10,228.2	-
合计	913.55	-	-	558,228	335,176.2	-
集资总额	2581.1	-	-	3,184,392	1,322,183	-
占集资款总额比例	35.39%	-	-	17.53%	25.35%	-

11.3 我们查证，为避免或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1.3.1 发行人章程的第 75 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作了规定。根据规定，关联股东、董事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这就从制度上体现了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我们认为，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所作的规定，有助于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1.3.2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人应当回避。这种公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1.3.3 2006年7月21日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

11.4 我们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11.4.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1.4.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张云升）承诺在持有同德化工股权或担任同德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同德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与同德化工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 我们查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1 发行人拥有9处房产、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拥有2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证 号	房 屋 坐 落	土 地 证 号	建 筑 面 积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9号	同德商城（河曲县城黄河大街北侧）	河国用（1998） 第1222号	6997.06 平方米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8号	总库宿舍区（河曲县文笔镇科村沙流家坡）	河国用（2003） 第022号	95.75平方 米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7号	炸药库（河曲县文笔镇科村沙流家坡）	河国用（2003） 第021号	1311.666 平方米
房权证河字第	炸药厂区（河曲县文笔镇焦	河国用（2005）	2242.11平

00001196 号	尾城村大茆沟)	第 035 号	方米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5 号	炸药厂区粉乳生产线(河曲 县文笔镇焦尾城村大茆沟)	河国用(2005) 第 035 号	3557.72 平 方米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4 号	炸药厂区铍梯生产线(河曲 县文笔镇焦尾城村大茆沟)	河国用(2005) 第 032 号	4459.7 平 方米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3 号	炸药厂区辅助生产线(河曲 县文笔镇焦尾城村大茆沟)	河国用(2005) 第 033 号	5811.59 平 方米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2 号	总部办公区及环保站(河曲 县文笔镇焦尾城村大茂口)	河国用(2005) 第 028 号	10731.13 平方米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1 号	白炭黑生产区(河曲县文笔 镇焦尾城村大茂口)	河国用(2001) 第 093 号	13709.67 平方米
房权证 字第 007108 号	清水河城关太平庄		8612.29 平 方米
房权证 字第 0008417 号	清水河县宏河镇高茂泉村 委沙 村		9185.64 平 方米

12.1.2 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蒙化工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分别取得了 8 宗和 2 宗土地的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是由山西省河曲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其总面积为 210678.28 平方米。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是由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其总面积为 204674.3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河国用(2006)第 021 号、河国用(2006)第 022 号、河国用(2006)第 028 号、河国用(2006)第 032 号、河国用(2006)第 033 号、河国用(2006)第 035 号、河国用(2006)第 093 号、河国用(2006)第 1222 号、清国用(2006)第 244 号和清国用(2006)第 320 号;

12.1.3 发行人现依法拥有由同德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投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174027 号、第 1203705 号“同德”、“同声”

两项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

12.1.4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MB 生许证字 {049} 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标志编号为: 200610340、200610341、200610342、200610343、20033507-2006 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可以制造销售硝铵、乳化、粉乳炸药等民用爆破器材;发行人还持有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14089500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可以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12.1.5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生产炸药和白炭黑的成套设备及辅助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分为外购的和自制的两种,外购的设备具有相应的权属证明和购置证明。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设备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产权争议。

12.2 经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权属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这些财产拥有独立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2.3 我们查证:发行人的部分生产用房因向金融机构借款而设置抵押:

12.3.1 2007 年 8 月 1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抵押合同》、《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贷款种类为短期抵押贷款,抵押物为价值 5504 万元的生产用房及项下土地(房产他项证号为:房河他字第 00000104,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河他项[2007]字第 011 号、河他项[2007]字底 012 号),贷款用途为:用于企业生产周转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6.84%/年。

12.4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十三、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我们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

13.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有：

供 方	品 名	数 量	质量标准	履行期限
中钢集团马鞍山 矿山研究院	凉药机	1 套	满足工艺技术要求	2007 年 12 月 3 日
	敏化机	2 套		
德国保利卡公司	全自动精确定 量分份线	3 套	符合附件约定的质 量和规格及设备说 明书中各种性能参 数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市化工装备 研究所	乳化炸药专用 乳化机	3 套	按鉴定、安评标准 执行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济南舜安机器制 造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自动 中包机、自动 装、封箱设备、 药卷输送机	各 2 套	按供方产品标准制 造，人为原因及易 损件正常消耗不在 其范围内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山西丰喜肥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硝酸铵	1000 吨	Gb2945-89	2008 年 全年
天脊煤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工业硝酸铵	8000 吨	Gb2945-89	2008 年 全年
	多孔硝酸铵	4000 吨	Gb3280-90	
太原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硝酸铵	18000 吨	Gb2945-89	2008 年 全年

在上述合同中，发行人与供方对交货地点、包装、运输、质量标准、合同纠纷解决的方式等具体事宜做了明确规定。

13.1.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有:

需方	品名	数量	质量标准	履行期限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粉状乳化 炸药	4500 吨	WJ9025-2004	2008 年全年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胶状乳化 炸药	2500 吨	GB18095-2000	2008 年全年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膨化硝酸铵 炸药	4000 吨	WJ9026-2004	2008 年全年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粉状硝酸铵 炸药	1000 吨	WJ610-77	2008 年全年
吕梁市民爆爆破器材专营总公司	膨化硝酸铵 炸药	400 吨	WJ9026-2004	2008 年全年
吕梁市民爆爆破器材专营总公司	粉状乳化 炸药	800 吨	WJ9025-2004	2008 年全年
吕梁市民爆爆破器材专营总公司	粉状铵油 炸药	800 吨	国 标	2008 年全年
吕梁市民爆爆破器材专营总公司	胶状乳化 炸药	2800 吨	GB18095-2000	2008 年全年
大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粉状乳化 炸药	1300 吨	WJ9025-2004	2008 年全年
大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粉状铵油 炸药	200 吨	WJ610-77	2008 年全年
大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膨化硝酸铵 炸药	500 吨	WJ9026-2004	2008 年全年
朔州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膨化硝酸铵 炸药	100 吨	WJ9025-2004	2008 年全年
朔州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粉状乳化 炸药	1000 吨	WJ9025-2004	2008 年全年
朔州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胶状乳化 炸药	400 吨	GB18095-2000	2008 年全年

中冶矿民用爆破器材 (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1800 吨	国 标	2008 年全年
中冶矿民用爆破器材 (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铵油炸药	1800 吨	国 标	2008 年全年
榆林市民爆物品专营 公司	胶状乳化 炸药	800 吨	国 标	2008 年全年
榆林市民爆物品专营 公司	膨化炸药	500	国 标	2008 年全年
榆林市民爆物品专营 公司	粉状乳化 炸药	500	国 标	2008 年全年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物 资供应公司	粉状乳化 炸药	200	国 标	2008 年全年
晋中鸿安民爆器材专 营有限公司	胶状乳化 炸药	50	国 标	2008 年全年
晋中鸿安民爆器材专 营有限公司	膨化销铵 炸药	50	国 标	2008 年全年

在上述合同中,发行人与需方对合同的履行方式、交提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13.1.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3.1.3.1 2007 年 8 月 1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抵押合同》、《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贷款种类为短期抵押,抵押物为价值 5504 万元的生产用房(房产他项证号为:房河他字第 00000104,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河他项[2007]字第 011 号、河他项[2007]字底 012 号),贷款用途为:用于企业生产周转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6.84%/年。

13.1.4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股权收购合同:

13.1.4.1 2007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大同众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众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同蒙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出资收购大同众诚有限公司在同蒙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3000万元人民币,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将分期将该款项支付给大同众诚有限公司,协议还对争议的解决、生效的时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13.1.4.2 2007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大同众诚有限公司、同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该协议作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附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5 发行人取得现有技术的转让合同:

13.1.5.1 2001年8月16日,同德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民爆器材研究所南京理工大学签订了关于膨化硝铵炸药的技术转让合同,合同对转让的内容、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的时间进度和方式、转让后改进成果归属及保密事项、验收标准、转让费及支付方式、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等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13.1.5.2 2003年8月26日,同德有限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签订了关于岩石粉状乳化炸药及其设备的技术转让合同,合同对转让的内容、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的时间进度和方式、转让后改进成果归属及保密事项、验收标准、转让费及支付方式、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等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13.1.5.3 2004年3月24日,同德有限公司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签订了关于乳化炸药生产技术的转让合同,合同对转让的内容、转让双

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的时间进度和方式、转让后改进成果归属及保密事项、验收标准、转让费及支付方式、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等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13.1.5.4 2004年4月22日，同德有限公司与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签订了关于高透明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的转让合同，合同就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验收标准和方法、经费及其支付方式、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争议的解决办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13.1.5.5 2007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签订了关于M型乳化炸药微机控制连续化生产线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的转让合同，合同就该技术秘密的内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使用费的支付、争议的解决办法等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13.1.6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有：

13.1.6.1 《保荐协议》：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尽职推荐其股票上市，协议就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3.1.6.2 《承销协议》：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票承销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由山西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采取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协议并就承销费用、以及有关费用的支付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3.2 我们对上述合同的内容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3.3 我们还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认为该类合同均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13.4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我们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3.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3.6 我们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13.6.1 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3.6.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大同众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875.2万元。发行人将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分期予以支付;

13.6.3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四、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1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过一次增资扩股行为:

- 14.1.1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4500 万元；
- 14.1.2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山东德利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山东德利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952.5 万元人民币，将因此获得发行人 150 万的股权；协议还对双方的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 14.1.3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张云升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张云升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571.5 万元人民币，将获得发行人 90 万的股权，增资扩股后张云升共持有发行人 1506 万股；协议还对双方的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 14.1.4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浙江天力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浙江天力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1651 万元人民币，将因此获得发行人 260 万的股权；协议还对双方的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 14.1.5 2007 年 11 月 29 日，京都会计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款项合计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其中：股本 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6,750,000.00 元；
- 14.1.6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1.7 我们对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该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4.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过一次收购股权行为：

14.2.1 被收购方同蒙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4.2.1.1 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其中大同众诚出资 5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同德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同蒙化工主营业务为民用工业炸药。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城关镇。

14.2.1.2 大同众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地为：大同市大庆路生资市场院，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刚，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国家限制的品种）、橡胶制品、轮胎、钢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股东为 4 个自然人，分别为：刘文忠、张君、王东阳、李志刚。大同市众诚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4.2.2 发行人收购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4.2.2.1 200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市众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2.2.2 200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市众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同蒙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 14.2.2.3 2007年6月9日,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市众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公司股东大同众诚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 14.2.2.4 2007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同蒙化工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大同众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发行人出资收购大同众诚有限公司持有的同蒙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股权转让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付款进度为:协议生效后10日内,发行人向大同众诚有限公司支付500万元;剩余的2500万元由发行人在协议生效后的两年内按季度平均支付,即每季度支付312.40万元;本协议自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之日起生效等具体条款;
- 14.2.2.5 2007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同众诚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了约定了大同众诚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所有债权等转让给发行人;大同众诚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发行人依据发行人同大同众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给大同众诚有限责任公司的3000万元股权转让金中已经包含了大同众诚有限责任公司在同蒙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510万元和对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以及大同众诚有限公司在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应分配的利润等权利,故大同众诚有限公司不得对发行人再行主张权利;本协议签署后,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对大同众诚有限公司的债务将变更为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债务,大同众诚有限公司亦不再对发行人及同蒙化工有限公司享有除股权转让金之外的其他任何权利;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附件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之日起生效等具体条款;

14.2.2.6 2007年7月5日，国防科工委换发MB生许证字[049]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给发行人，核定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的生产能力为粉状乳化炸药6000吨/年，同蒙化工有限公司的民爆生产经营资质已转移至发行人；

14.2.2.7 2007年7月24日，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2.2.8 我们对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收购行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该次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4.3 根据我们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14.4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收购资产的计划：

14.4.1 2007年3月7日，发行人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同德股份公司与大宁黄河化工有限公司组合协议》，同意本公司与大宁黄河化工有限公司实行组合；

14.2.2 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德股份公司与大宁黄河化工有限公司组合协议》，同意本公司与大宁黄河化工有限公司实行组合；

14.2.3 2007年3月17日，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关于与发行人重组整合的决议，同意公司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整合；

- 14.2.4 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同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组整合协议书，双方就整合事宜签订了一个框架性的协议；2007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又签订了一份关于重组整合的补充协议书，协议双方同意在大宁黄河化工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结束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书，对收购价格、收购内容、收购方式、时间安排等具体内容进行约定；
- 14.2.5 2007年4月12日，国防科工委颁发MB生许证字[049]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给发行人，大宁黄河化工有限公司的民爆生产经营资质已转移至发行人；
- 14.2.6 2008年3月6日，发行人与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13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13个自然人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合计1160.6886万股的股权（占大宁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同意在意向书签署后二个月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京都会计为审计机构、以200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大宁黄河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待审计结果出具后，双方再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14.2.7 我们对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的计划核查后认为：该收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有关内容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 1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计划。

十五、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1 我们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审查，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格式完整，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2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 15.2.1 2004 年同德有限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2004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决议，对公司的注册资本额进行了修改，同时变更了公司的经营范围；2004 年 4 月 7 日同德有限公司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15.2.2 2005 年 7 月 3 日，同德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决议，对公司股东和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05 年 7 月 10 日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15.2.3 因发行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发行人的公司形态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2006 年 1 月 16 日，同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2006 年 1 月 18 日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15.2.4 2006 年 7 月 21 日，因新公司法的实施和增加了董事成员，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共计十二章，一百九十九条，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15.2.5 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导致公司股东和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并增加了 2 名董事，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和注册资本进行了修改；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15.2.6 2008年2月16日，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2008年2月18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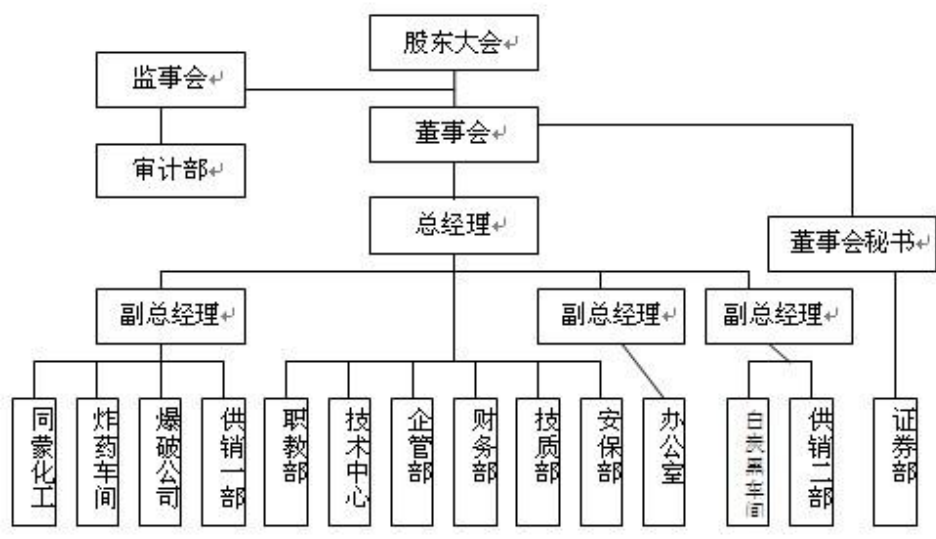
15.2.7 发行人现行章程是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制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并结合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而依法进行修订的。

15.3 经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的拟订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1 2008年2月16日，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共计十二章，二百三十八条；该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结合发行人实际需要拟订，并于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实施。

十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1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各部门进行了走访，我们确认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我们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是健全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16.2 发行人于2006年7月21日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我们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审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16.3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共十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其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存在欠缺事项。经过保荐机构的辅导，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1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法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

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每届任期三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7.1.1.1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持股数（万股）
张云升	男	董 事 长	1,506
张乃蛇	男	董 事 总 经 理	413.2
邬庆文	男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263.6
邬 卓	男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256.4
任安增	男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253.2
秦挨贵	男	董 事	244.01
韦俊康	男	董 事	0
汪旭光	男	独 立 董 事	0
赵利新	男	独 立 董 事	0
苑改霞	女	独 立 董 事	0
王 军	男	独 立 董 事	0

17.1.1.2 发行人现任的监事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持股数（万股）
白利军	男	监事会主席	161.60

赵贵存	男	监事	224.80
许兴田	男	监事	0

17.1.1.3 发行人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持股数(股)
张乃蛇	男	总经理	413.2
邬庆文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63.6
邬 卓	男	副总经理	256.4
任安增	男	副总经理	253.2
金富春	男	财务负责人	0

17.1.2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147 条所列的下列情形：

17.1.2.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7.1.2.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17.1.2.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17.1.2.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17.1.2.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7.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过变化，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有关会议的文件，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7.2.1 2004 年 1 月 11 日，同德有限公司召开二届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名，第一届董事会的张云升、张乃蛇、邬庆文、邬卓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赵贵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改由任安增担任。会议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的郭有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为秦挨贵、白利军；

17.2.2 2004 年 1 月 11 日，同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云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乃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邬庆文、邬卓、任安增为公司副总经理；

17.2.3 2006 年 1 月 16 日，同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原在同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均以同等身份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未发生任何变化；

17.2.4 200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由邬庆文担任，决定公司财务部部长金富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7.2.5 2006 年 6 月 15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许新田担任；

17.2.6 200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 3 名

独立董事、1名董事和1名监事分别由赵利新、王军、苑改霞，秦挨贵和赵贵存担任；

17.2.7 2007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新的一届董事会由张云升、张乃蛇、邬庆文、邬卓、任安增、秦挨贵、赵利新、王军、苑改霞等9人组成，监事会由白利军、赵贵存、许新田（职工监事）等三人组成；

17.2.8 2007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云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邬庆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乃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邬庆文、邬卓、任安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富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7.2.9 2007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白利军为监事会主席；

17.2.10 2007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1名董事、1名独立董事分别由韦俊康、汪旭光担任。

17.3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

17.3.1 2007年2月6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利新、王军、苑改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17.3.2 2007年11月20日，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汪旭光为公司独立董事。

17.3.3 根据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8.1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进行了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8.1.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
价格调控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18.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蒙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18.2 我们对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18.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自[1999]2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精神，发行人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额的40%，可从发行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18.2.2 发行人经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地税税二发[2004]106号、晋地税函[2007]86号文和山西省河曲县地方税务局河地税政发[2006]23号、河地税函[2007]8号、河地税发[2008]2号的批准和确认，其白炭黑技术改造项目 and 粉状乳化炸药技术改造项目享受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5、2007年发行人分别抵免938,147.76元和4,386,365.75元。

18.3 京都会计为发行人出具了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0072号《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在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申报期间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计缴与实际情况相符，享受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文件，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

18.4 山西省河曲县地方税务局和山西省河曲县国家税务局均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处罚的记录，依法经营，三年来能依法足额缴纳税款，不欠税，不存在偷漏税现象。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1 我们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的环保核查

批准文件正在办理之中。

- 19.1.1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污染物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锅炉产生的烟气、炉渣和排水，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噪音等。我们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环境保护部门的负责同志询问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我们确认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9.1.2 发行人向我们提供了河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许可证号为 1422000033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河曲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山西同德化工污染源监测报告、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注册号为 01705E10120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我们确认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19.1.3 2007 年 2 月 9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以晋环函[2007] 69 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a 乳化炸药改扩建项目（10000t/a 水胶炸药变更为 12000t/a 乳化炸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19.1.4 2008 年 1 月 29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确认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 19.1.5 2008 年 1 月 23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晋环发[2008]37 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初审意见》，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08 年 1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内环办[2008]66 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初审意见》，同意发行人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的申请；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之中。

19.2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之情形；

19.3 我们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19.3.1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产品为炸药和白炭黑，炸药所执行的标准为：铵梯炸药执行《gb12437-2000 工业粉状铵梯炸药》、膨化硝铵炸药 执行《wj9026-2004 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 执行《gb18095-2000 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 执行《wj9525-2004 乳化炸药》，白炭黑所执行的标准为：《hg/t3061-1999、hg/t3066 ~ 3073-1999 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19.3.2 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通过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的审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我们通过对发行人的《质量手册》、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给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审查，确认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19.3.3 我们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和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20.1.1 新建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8,268.55 万元。

20.1.1.1 2007 年 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以委爆字[2007]6 号文件批准了发行人新建一条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20.1.1.2 2007 年 6 月 7 日, 山西省民爆器材管理局以晋爆局函 [2007]22 号文件批准了发行人新建 3 座各为 200 吨的仓库;

20.1.2 建设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工程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5047 万元。

20.1.2.1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以爆字[2007]110 号文件批准了发行人购买一台年产 3000 吨的多孔粒状按油炸药现场混装车 and 一台年产 3000 吨的胶状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 并建设配套地面站项目;

20.1.2.2 2008 年 1 月 30 日, 河曲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河国土资函字[2008]第 1 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混装车地面站使用土地的意见》: 同意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河曲县文笔镇科村集体土地 4 公顷作为该项目的使用土地, 我局按法律政策要求, 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待上级政府批复后, 可以向项目供地。

20.1.3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自行解决; 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 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主营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可以先由发行人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

20.2 经本所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 20.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0.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13,315.55 万元。投资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20.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20.6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20.7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20.8 发行人已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承诺待本次发行确定后，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该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和白碳黑产品的生产销售；

21.2 根据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发展目标的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继续贯彻“产品上水平、产量上规模、质量上档次、安全上等级、效益上台阶”的发展战略，通过新建生产线以及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工业炸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强对白炭黑产品的研究开发投入和技术改造，使白炭黑产品尽快达到规模经济，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培养核心竞争力为主题，以规模化经营为重点，构建现代化经营格局，增强整体实力。公司将实施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不断规范运营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迅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据此，我们可以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21.3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目前情形进行判断，发行人在合法经营、慎重决策的条件下，其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2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云升、张乃蛇、邬庆文、邬卓、任安增、秦挨贵、李文升、赵贵存均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和总经理张乃蛇先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1 在招股意向书编制过程中，我们就招股意向书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进行过多次讨论。

23.2 我们审阅了发行人已定稿并拟作为申报文件组成部分的招股意向书，特别对招股意向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23.3 就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而言，我们并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1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24.1.1 保荐人（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晋安，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保荐代表人：崔胜朝、毛传武，项目主办人：牛岗，项目人员：胡涛、沈瑞婷、岳强；

24.1.2 审计机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华，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广清、李喜民；

24.2 我们审查了上述机构提供给我们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后认为：上述参与本次发行工作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工作的资格。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

- 25.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25.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性条件和实质性条件均已具备。
- 25.3 发行人无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5.4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的引述是准确的，并无不当。
- 25.5 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申请材料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原建民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水泉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莉 律师

2008 年 3 月 28 日